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详细说明了特别报告员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头三个月的主要活动。报告还论述了四个特别重要的问题：(a) 回应针对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的个人的报复行为；(b) 维护禁止处决少年犯的规定；(c) 杀害巫师；(d) 在监控公众集会过程中使用致命武力。

* 逾期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活 动.....	5 - 11	3
A. 信 函.....	5 - 7	3
B. 访 问.....	8 - 11	4
三、特别重要的问题.....	12 - 65	5
A. 回应针对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的 个人的报复行为.....	12 - 26	5
B. 维护禁止处决少年犯的规定.....	27 - 42	9
C. 杀害巫师.....	43 - 59	13
D. 在监控公众集会过程中使用致命武力.....	60 - 65	21
四、结论和建议.....	66 - 68	23
A. 针对与特别程序合作者的报复行为.....	66	23
B. 处决少年犯.....	67	23
C. 杀害巫师.....	68	24

一、导 言

1. 在本报告中，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记述了他在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间为解决世界各地严重的法外处决问题所开展的主要活动。¹ 他重点讨论了四个问题：(a) 回应针对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的个人的报复行为；(b) 维护禁止处决少年犯的规定；(c) 杀害巫师；(d) 在监控公众集会过程中使用致命武力。

2.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8/3号决议提交的，并考虑到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15日期间收到的信息和寄发的信函。

3. 现任务负责人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5/7，第5-12段)概述了任务授权，列明了针对哪些类型的侵犯生命权行为采取行动，并说明了执行任务所使用的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4. 我非常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为我履行任务提供的协助，亦感谢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外处决项目组的 Sarah Knuckey、William Abresch、Hina Shamsi 和 Madeleine Sinclair，他们提供了宝贵的专业协助和咨询意见。

二、活 动

A. 信 函

5. 本报告涉及2008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5日寄发的信函以及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收到的答复。我的关注以及有关政府在答复中提供的信息详载于本报告的补编(A/HRC/11/2/Add.1)，该补编极为重要。

¹ 在本报告中，“法外处决”一词用以指涉国家依照法律实施的处决之外的处决。正如我在以前的报告中所解释的，“试图分别定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用语或试图据此对任何具体事件进行分类，并非理解任务授权的最佳途径。”实际上，“关注于任务授权本身最为有效，因为多年来该任务授权已通过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而有所演变(E/CN.4/2005/7，第6段；A/HRC/4/20，第1段，脚注1)。

6. 在所审议期间寄发的信函的简要统计如下：向 42 个国家² 寄发了 130 封信函，其中包括 64 份紧急呼吁和 66 封指控信。信函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死刑(54)；拘留期间死亡(21)；未成年人被判处死刑(20)；过度使用武力(18)；有罪不罚(11)；袭击或杀害(23)；武装冲突(3)；以及死亡威胁(7)。

7. 同往年一样，在所审议期间收到的有关政府对信函的答复比例过低。信函补编(A/HRC/11/2/Add.1)中提供了这方面的确切百分比数字。

B. 访 问

1.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进行的访问

8. 自我上次向理事会报告以来，我访问了阿富汗、美利坚合众国和肯尼亚。关于这些访问的报告提交给了理事会；同样，关于对巴西和中非共和国的访问的最后报告也提交给了理事会，我曾在 2008 年向理事会报告过对这两个国家的访问。此外，还提交了关于我此前对危地马拉和菲律宾的访问的后续报告(A/HRC/11/2/Add.7 和 Add.8)。

2. 尚未实现的访问请求

9. 截至 2009 年 3 月，我向希望访问的 47 个国家提出了请求，也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出了请求。对哥伦比亚的访问定于 2009 年 6 月进行；目前正在讨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访问计划。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很久以前就发出了邀请，以色列则尚未作出反应。

² 这些国家是：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10. 其他 34 个国家的反应不一而足，有的音信全无，有的正式表示已经收到请求，有的国家原则上接受访问，但没有实际的后续行动。有些访问请求在八年前就已提出。

11. 未同意访问要求的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乍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哥巴、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三、特别重要的问题

A. 回应针对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的 个人的报复行为

12. 2009 年 3 月，一名记者询问秘书长发言人关于向我在一次访问中提供信息的个人提供保护的问题。

13. 对话正式记录如下：

问：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说肯尼亚有警察杀人，之后有报道说大约 30 名维权人士和律师已躲藏起来，因为他们认为，由于曾与联合国在该报告方面进行了合作，他们会被杀死。联合国知道此事吗？联合国将为那些实际与联合国就此报告合作的人做些什么？

发言人：该报告是向人权理事会作出的，应由人权理事会就此事作出决定。

问：但如果这些人所说的由于与联合国合作而担心有生命危险是真实的话，人权理事会会有任何安全或安保服务吗？程序如何？

发言人：人权理事会没有自己的安保服务——如果你问的是这一点的话。³

³ 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的每日新闻简报，2009 年 3 月 30 号，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www.un.org/News/briefings/docs/2009/db090330.doc.htm。

14. 以上对话突出表明了理事会所面临的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代表理事会进行的国别访问有关的一项重大挑战。一方面，不言而喻，理事会不能提供安保服务，也不能为有关政府按照或未按照关于此类人权实况调查活动的公认规则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但是，另一方面，这一问题揭示了理事会所实行的各项安排的一大缺陷。它建立的制度严重依赖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行为方在提供信息方面真诚合作，但在这些人士由于合作而受到政府代理方的侵害时却坐视不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理事会及其前身人权委员会一贯确认这种报复是不可接受的，却几乎从未针对此类案件采取任何行动。理事会应纠正其程序中的这一缺陷。

15. 按照特别程序进行国别访问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假设是“应保护申诉人、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人免遭暴力、暴力威胁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恐吓”这一原则。虽然这段话摘自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中的原则 15，但人权委员会已多次对这一方针表示了赞同。委员会第 2005/9 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向这些程序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实情调查工作的职权范围(E/CN.4/1998/45，附件五)也反映了这一原则，该职权范围规定，“与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与其任务有关的联系的官员或个人不致因此而受到威胁、骚扰或惩罚或成为司法诉讼的对象”。

16. 尽管有这些原则，恐吓证人仍然是法外处决的实施者以及容忍这种做法的人为避免被追究责任而采用的一种最有效方法。如果能够轻易地恫吓证人，如果他们及家属会受到伤害，或者他们感到无法信赖向他们提供的保护，他们就不太可能作证。我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A/63/313，第 12 段)中指出，“在缺乏有效保护证人方案的情况下，很难甚至可以说不可能成功地起诉那些应对法外处决负责的人员。[……]若要消除杀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就需要将减少作证证人所面临危险的措施制度化。”我曾提请注意全球最佳做法的一些实例，并指出了在制定有效方案时需涉及的一些关键问题。作为回应，大会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此类方案，并鼓励人权高专办设计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对证人的保护给予更多的注意。⁴

⁴ 大会第 63/182 号决议，第 10 段。

17. 正如在缺乏有效保护证人方案的情况下很难或不可能在国家一级成功起诉国家机关或武装团体实施的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的犯罪行为，如果与我履行任务进行合作的人可被有意阻止他们这样做的人有效恐吓的话，按照我的任务授权对法外处决问题切实进行实情调查和报告也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18. 在国内方面，调查人员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步骤是，采取措施避免使证人陷于危险之中。这同样适用于为特别程序的国别访问提供协助的证人⁵。在筹备国别访问时，为评估对可能的证人的潜在威胁作了相当大的努力。参与这一努力的有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的官员和协助我履行任务的其他工作人员，他们与人权高专办外勤安保股、联合国驻该国办事处、任何有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可能的证人有联系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协商。根据威胁程度的大小确定与证人会晤的地点和环境方面的预防措施。这些措施的实际实施(例如，选择会晤地点或为证人作出旅行安排)基本上是联合国驻地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证人本人的责任。然而，特别报告员仍有不使证人遭受不当风险的道义责任。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我决定不会晤可能很有价值的证人，因为我没有理由让证人承受风险。

19. 三个因素使保护证人的预防措施的选择、采用和实施复杂化。首先，特别报告员为此目的可以使用的财政和后勤手段很少，即使在联合国驻地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支持下也是如此。特别报告员没有资源建立自己的证人保护方案，这与国家乃至特设的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不同。其次，大多数证人有可能高估特别报告员保护他们的能力，因此与在同国内调查员合作时相比可能不够谨慎。第三，由于有关国家的政府是东道主并负责特别报告员的安全，我在该国国内旅行计划的基本详情必须与该政府共享。这又严重限制了为保护证人身份所作安排的保密性。

20. 我对可能处于危险之中的证人说，我没有任何具体手段可以协助他们对付当局在我离开该国后采取的报复措施。在某些情况下，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能要求有关政府将处境危险的人列入国内证人保护方案。2003年，我的前任访问

⁵ 此处使用的“证人”一词涵盖所有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信息的人，无论他们是受害者、目击者、受害者的家庭成员、人权组织的官员或其他人。

巴西期间，就警察行刑队问题向特别报告员作出陈述的证人被身份不明者杀害(该证人曾在一次警察试图杀害他的行动中逃生)。⁶ 该国政府立即作出反应，并主动提出将所有向特别报告员作出陈述的证人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列入证人保护方案。⁷ 特别报告员随后向联邦政府提交了一份证人名单。

21. 然而，将处境危险的证人交付给国内证人保护方案的可能性是一种例外情况。一般而言，没有证人保护方案可在这种情形下有效实施。在这种方案确实存在的情况下，它们通常是由最初负责实施报复或威胁报复的相同权力机构管理。

22. 在缺乏有效方案的情况下，我的唯一选择就是寻求有关政府的澄清和保证。例如，在我访问肯尼亚之后，我发出了紧急呼吁并针对持续性报复发表了公开声明。⁸ 在接到可信的报复指控时，其他任务负责人也同样要求有关政府作出解释和保证(无论是口头、信件还是通过提交报告的方式)。⁹

23. 但是，总归会有政府未能有效应对和报复持续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理事会本身建立一个机制寻求有关政府的解释，并且在政府应对不足的情况下酌情公开表示关切。虽然秘书长和其他行为方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理事会应负最终责任，特别程序经常被视为其“耳目”。

24. 在目前的安排下，理事会每年收到一次关于针对如下四类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报告：正在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的人；与联合国人权程序合作过的人；按照确立程序提交函件的人；人权受害者的亲属。保护网似乎很广泛。秘书长 2009 年的报告(A/HRC/10/36)中提供了如下事件的细节：杀害一位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下作证的证人配偶(第 8 段)、监禁一位曾向联合国写信的人权维护者(第 9 和第 10 段)、士兵威胁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第 11 和第 12 段)。

⁶ E/CN.4/2004/7/Add.3, 第 3 段。

⁷ 见 A/63/313, 第 17、19 和 45 段。

⁸ 载于：我在结束访问时发表的公开声明（“法外处决问题独立专家说，肯尼亚警察杀人是系统性的、普遍性的和精心规划的”，2009 年 2 月 25 日新闻稿）；我与其他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联合发出的紧急呼吁（遗憾的是，一个月后，该国政府仍无答复；见 A/HRC/11/2/Add.1）；两份新闻稿（“联合国法外处决问题专家呼吁肯尼亚政府对暗杀两名肯尼亚人权维护者开展独立调查”；“联合国法外处决问题专家呼吁肯尼亚停止对人权维护者进行系统性的恐吓”）。

⁹ 见 A/HRC/7/28/Add.2, 第 72-74 段。

25. 上述报告远远不够全面，实际上，它仅是实际情况的极其有限的写照。首先，它几乎完全依赖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公布的案件，尤其是特别报告员提到的关于人权维护者处境的案件。其次，如果存在“安全关切”或有关个人选择不将其案件公开，则不报告案件。涉及严重的报复威胁的情形往往属于这种情况。第三，该报告未涵盖针对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人权高专办外勤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合作的个人的报复行为。最后，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指出，针对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个人的报复行为，由于缺乏畅通的适当通信渠道或担心进一步的报复行为，往往未予报告(第 7 段)。该报告的覆盖面因此非常有限，因此报告本身似乎敷衍了事。

26. 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四、第七和第十届会议提交的三份报告均未在会员国之间产生任何辩论，这也许不足为奇。虽然有几国政府就具体事件作了声明，但报告进程并未达到引起对相关问题更大注意并为理事会提供采取行动机会的本来目的。因此，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紧急解决这一问题极为关键。本报告末尾就此提出了建议。

B. 维护禁止处决少年犯的规定

27. 禁止处决少年犯(在犯下相关罪行时不足 18 岁)的规定是国际人权标准中一个最明确和最重要的标准。这一规定明确无疑，不容例外。没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本身不是如下两个载有这一准则的国际条约其中之一的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然而，少年犯继续被判处死刑，我在最近几年提请有关政府注意的许多此类报告就是明证。

28. 理事会第 10/2 号决议敦促各国确保不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罪行施加死刑，并呼吁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对这些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且在所有适当情况下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29. 因此，我谨提请理事会注意与少年死刑问题有关的情况，尤其是在过去两年中向有关政府寄发的信函。¹⁰ 在此期间，我向 5 国政府¹¹ 寄发了 33 封信函，

¹⁰ 见 A/HRC/8/3/Add.1 和 A/HRC/11/2/Add.1。

¹¹ 这些国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和苏丹。最近人权观察社就“The last holdouts: ending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in Iran, Saudi Arabia, Sudan, Pakistan and Yemen”主题所作的报告列入了也门但不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8/09/10/last-holdouts>)。

涉及对未成年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即将对少年犯执行或已执行死刑的指控。信函事关 46 名少年犯，其中 4 名为女性，其余为男性。¹² 在 6 起案件中，据称，少年犯已被处决。¹³ 在其余案件中，在有报告表明可能会处决少年犯的情况下发出了紧急呼吁。在两起案件中，有关政府后来向我通报，死刑已因上诉而撤销(A/HRC/8/3/Add.1)；在另一起案件中，我后来从一个消息来源获悉少年犯已被释放(在这些案件中，有关政府未回应我的紧急呼吁)。最后，在两起案件中，我提请政府注意，有报告说，这种处决已发生了。在这些案件中，有关政府未就任何一起案件证实或否认报告。

30. 遗憾的是，在涉及对少年犯施加死刑的案件中，政府对信函的答复率特别低。因此，两年期间的 33 封信函仅 4 份获答复，答复率约 12%。此外，2008 年 2 月以来，未收到关于对少年犯使用死刑的信函的任何答复。

31. 有人可能会问，在实际处决的少年犯人数相对较少的情况下，为何理事会应特别关注这一具体问题？答案有三。首先，涉及生命权的问题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这是理事会及其前身一贯承认的事实。第二，判处少年犯死刑是对联合国各机构广泛认同并被所有国家所接受的少年司法基本原则的否定。第三，如果理事会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涉及一项明确无疑、举世公认的国际标准遭到再三违反的情况作出反应，其可信性就会受到质疑。

32. 在我与有关政府信函往来的基础上，不仅在字面上而且在实践中，似乎有四个阻碍消除少年犯死刑的可能障碍。

33. 第一个障碍似是对一个人从几岁起不再是少年存在误解。例如，沙特阿拉伯政府报告说，它适用“条例……这些条例规定，一个人在达到成人年龄后所实施行为可被追究刑事责任，该年龄因人而异”(A/HRC/8/3/Add.1，原文第 343 页)。同样，20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7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对 18 岁以下者施加死刑，除非实施罪行时的有效法律另有规定。”虽然《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为特定目的所作的年龄规定有时可在 18 岁以下，但事实上对于死刑而言不是如此。相反，该《公约》第 37 条(a)项中绝对明确地规定，犯

¹² 按国家分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4 封信函事关 30 名少年犯；苏丹：4 封信函事关 10 名罪犯；沙特：3 封信函事关 4 名罪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巴基斯坦：各有 1 封信函事关 1 名罪犯。

¹³ 见 A/HRC/11/2/Add.1。

下有关罪行时必须年满 18 岁，在保留死刑的司法管辖区才可将该人判处死刑。与《公约》的其他规定不同的是，在考虑罪犯的个人发展和成年问题时，这项禁令不具灵活性。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就沙特阿拉伯的情况强调了这些要点。¹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最低年龄方面同样也没有灵活性。因此，对于既加入了《阿拉伯宪章》又加入了另外两个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一个或两个条约的国家而言，必须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在实践中，这适用于所有有关国家。

34. 第二个障碍涉及有关个人的年龄争议。与以前报告期相反的是(例如，见 A/HRC/4/20/Add.1，原文第 154 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所收到的有关政府信函中没有一份对犯罪人在犯罪时不满 18 岁提出争议。在确实存在真正争议的情况下，政府有责任给予有关个人不予置疑之便。换言之，不能援引出生登记安排上的不足之处以损害该人：他可提出合理理由对官方所说的在实施有关罪行时已达成人年龄的说法提出异议。

35. 第三个障碍涉及伊斯兰法，那个须为大多数处决少年犯行为负责的国家特别援引了这个障碍。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要论点是，在死刑是为杀人抵罪的情况下，“抵罪的执行取决于被害者的监护人提出的请求；政府只是受委托代表监护人执行判决”(A/HRC/8/3/Add.1，原文第 223 页)。该国政府宣称，由于这一原则，在为抵罪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它不能执行禁止判处少年犯死刑的规定。出于同样的理由，该国政府辩称，在抵罪案件中，其主管机关没有权力对死刑判决给予赦免或减刑。该国政府补充说，它致力于“应用一些机制，例如向有关监护人提供资助，这可能会产生结果，获得所需的[对赦免少年犯的]同意”。从伊斯兰法角度审察这一论点的有效性超出了我的任务授权，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适用伊斯兰法的国家中没有任何其它国家提出援引这一例外的必要性。

36. 但是，从国际法来看，正如我针对具体案例所指出的，¹⁵ 取消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的义务不能局限于司法当局所发挥的作用，否则会允许一个完整而独立的制度平行存在，以满足受害者家属所提出的额外报偿要求。《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5 款均未

¹⁴ CRC/C/SAU/CO/2，第 32 段。

¹⁵ 例见 A/HRC/11/2/Add.1，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的信函。

规定此种额外考虑。若允许这样一种平行存在的制度而且国家可宣称它对这一制度无控制权，国际人权法体系就会遭到全面破坏。这也有助于解释为何其他国家未援引此种免责以利少年犯死刑的继续。

37. 在有些国家，青少年死刑可仅通过司法决定加以废除(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5 年 3 月)。¹⁶ 在其他国家，所需采取的行动则多种多样。无论使用的方法如何，其结果一定是：允许处决少年犯的所有法律都被废除，司法部门必须终止判处少年犯死刑的做法，须暂停执行在现行法律下已判处的死刑。回顾一下有关司法管辖区在这方面的现有发展是有益的。

38. 2005 年 1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通报说，已停止对所有 18 岁以下犯罪者的处决。2005 年 3 月 8 日在致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此事，该国政府在普通照会中解释说，这一禁令已纳入少年法庭法案，有待议会批准。¹⁷ 我曾试图在 8 封信函中寻求确认该法案的目前状况，但未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答复。¹⁸

39. 与此同时，死刑继续施加于少年并加以执行。可靠报告表明，目前在伊朗至少有 130 名少年犯在死囚牢房。我已就 30 起被判死刑或执行死刑的少年犯案件寄发了 24 封信函，但在促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它在国际法下的义务方面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自 2004 年以来，我一直请求访问该国，而该国已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尽管在日内瓦举行了几次高级别会议，但尚未确定任何日期。

40. 最近的案件仍令人深感不安。B.Z.被裁定犯有在 2005 年杀害一名男子的罪行，当时他 16 岁。2008 年 2 月 14 日，该国政府通知我说，司法系统在人道考虑基础上已使该案进入调解程序并且在认真跟踪此案的发展，以期最终解决。因此，执行死刑不在其工作方案之中(A/HRC/8/3/Add.1，原文第 223 页)。6 个月后，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B.Z.在设拉子城被处决。¹⁹ 另一起案件是 Delara Darabi 的案件，她被裁定在 2003 年 17 岁时谋杀了一名亲属。据称她已供认罪行以拯救作

¹⁶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2005)。

¹⁷ A/HRC/4/20/Add.1，原文第 152 页。

¹⁸ 见 2007 年 1 月 5 日、2007 年 1 月 31 日、2008 年 2 月 29 日、2008 年 3 月 27 日、2008 年 5 月 2 日、2008 年 8 月 13 日、2009 年 1 月 30 日和 2009 年 3 月 6 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函。

¹⁹ 见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函，载于 A/HRC/11/2/Add.1。

为责任方的男友，但她随后撤回了招供。据报告，2009年4月19日，司法总长给她两个月的暂缓行刑期，但这项命令未被理会，不到两个星期后，她于2009年5月1日被处决。

41. 据报告，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立法机关正在审议一项少年司法法案，该法案拟排除对少年犯施加死刑。²⁰ 苏丹南部于2006年通过《临时宪法》时废除了少年犯死刑，但仍有至少6名罪犯因作为未成年人所犯罪行而被判处死刑。²¹ 但是，2005年通过的《苏丹临时国家宪法》在禁止对18岁以下者施加死刑时，对“抵罪或固定刑案件”保留了例外(第36条(2))。2008年8月，喀土穆一个反恐怖主义法庭将一名于2008年5月参与正义与平等运动对乌姆杜尔曼袭击的17岁少年判处死刑，罪名是hiraba(抢劫)，这是一个固定刑罪行。²²

42. 处决少年犯是对人道待遇基本原则的一种侮辱，也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由一个国家所特别坚持的继续施加和执行此种判决的做法因而是对理事会履行交付给它的职责的意愿的重大挑战。

C. 杀害巫师

43. 迫害和杀害被指控从事所谓“巫术”的个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是世界许多地方的一个重要现象，尽管人权监督界并未对这一现象加以重视。部分原因可能是由于难以在不同文化之间定义“巫师”和“巫术”，这些用语除在民间文化中有其内涵之外，可能包括大量传统疗法或信仰疗法，不易加以定义。但事实仍然是，在巫术这一无定形和可操弄的称谓之下，个人(往往是那些有所不同的、令人恐惧的或不受人喜爱的人)被挑选出来使其遭受任意的私人暴力行为或政府发起或容忍的暴力行为。在许多情况中，被列为巫师就等同于被判死刑。

44. 虽然民间社会团体不断报告存在迫害和杀害被指为巫师的人的情况，该问题从未在人权框架内得到系统性处理。关于被如此指控、迫害或杀害的人数，很少有系统性的信息，也没有对这种杀害的动态和格局或对如何防止此类杀害问题进行过细致分析。被指望进行深入考察的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尤其缺乏对这一问

²⁰ 见2008年12月29日致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信函，载于A/HRC/11/2/Add.1。

²¹ 见2008年10月10日致苏丹的信函，载于A/HRC/11/2/Add.1。

²² 见2008年9月23日致苏丹的信函，载于A/HRC/11/2/Add.1。

题的重视。一个突出的例外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它在指南中承认，在一些社区，妇女仍被视为巫师并被烧死或用石头砸死。这些做法在申请人的原社区中可能在文化上是受宽容的，但仍属迫害行为。²³

1. 定义“巫术”

45. 为巫师和巫术下定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文化中，“巫术”代表着不同的做法或信仰。在有些文化中，对巫术的信仰很罕见；在另外一些文化中，人们将其视为“平常普通之事，确实构成其日常生活的内在组成部分。”²⁴ 这种信仰不局限于任何特定的社会阶层，无论是就教育、收入或职业而言。有关概念和术语也因学科不同而不同。在西欧和美国，巫术和对所谓巫师的迫害往往与 15 世纪和 17 世纪在两地发生的猎巫和审判联系在一起。今天，在社会科学中，尤其是在宗教研究、人类学和人种学学科中，世界各地都有对称之为“巫术”或“魔法”的多种当代信仰和习俗的研究。

46. 在大众的想象中，巫术往往与所谓通过使用超自然力量而对人或财产造成损害联系在一起。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角度看，可将其描述为用来解释灾祸的一种现象：人们把灾祸归因于社区内部或外部某人的邪恶影响。因此，巫术在历史上一直被用来造成“某个可憎者的死亡，或唤醒作为欲望对象者的热恋激情，或超度死者，或使敌人、对手和幻想的压迫者遭受灾难或无能”。²⁵

47. 另外，巫术可指例如新异教、萨满教或传统疗法，或与其相关。有人强调巫术与道德和广义信仰系统的密切联系，并较为褒义地将其视为提供了一个道德能动框架，它可使信仰者理解在无从解释的情况下似乎难以解释的巧合或事件。²⁶ 它也与治愈或净化等积极涵义联系在一起，²⁷ 并且是用以宣述和应付心理

²³ 以宗教为由的难民申请指南 (HCR/GIP/04/06)，第 24 段。亦见 Jill Schnobelen (难民署)，“巫术指控、难民保护和人权：证据综述”，2009 年 1 月，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unhcr.org/research/RESEARCH/4981ca712.pdf。

²⁴ 参见 Henrietta Moore and Todd Sanders (eds), *Magical Interpretations, Material Reality: Modernity, Witchcraft and the Occult in Postcolonial Africa*, 2002。

²⁵ 见“Witchcraft”，in *New Advent: Catholic Encyclopedia*，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newadvent.org/cathen/15674a.htm。

²⁶ 见 E. Evans-Pritchard, *Witchcraft Oracles and Magic among the Azande*, 1937。

²⁷ 例见 James Howard Smith, *Bewitching Development: Witchcraft and the Reinvention of Development in Neoliberal Kenya*, 2008。

问题的一种途径。²⁸ 在某些地区，传统社区有些老人担任与灵界精灵沟通的灵媒，他们受到广泛的尊重。²⁹

48. 较年长的学者往往强调采用任何特定背景中对“巫术”一词所赋予的意义所存在的缺陷，他们力图将其移至其他环境之中。³⁰ 但最近以来，比较研究已更为常见。³¹ 例如，Ronald Hutton 确定了在不同文化和不同时期相信巫师和巫术者的五个普遍共有特点：(a) 巫师使用非肉体手段对他人造成不幸或伤害；(b) 损害通常是对邻居或亲属而不是对陌生人造成的；(c) 强烈的社会非议接踵而至，部分原因是由于隐秘，部分原因是由于其动机不是财富或声望，而是恶意和怨恨；(d) 巫师是在悠久的传统中而不是在一次性的场景中发挥作用的；(e) 其他人可通过劝说、非肉体手段(反魔法)或威慑(包括通过体罚、流放、罚款或处决的途径)抵抗巫师。³²

2. 人权、法外处决和巫术

49. 巫术习俗与人权的关联显然是一个复杂问题，在这种性质的报告范围内适当处理这一问题是不可能的。也许最适当的起点是考察近年来是在何种背景中人们开始关注这一现象所产生的人权后果的。任何此种调查都不可避免地是不完整的，但仍可对须加以应对的挑战的性质提供启示：

²⁸ 见 Roy Allen, “Anger, Anxiety and Sorcery”, in C.W.Watson and R. Ellen(eds.), *Understanding Witchcraft and Sorcery in Southeast Asia*, 1993.

²⁹ 见 Peter Geschiere, *Sorcellerie et politique en Afrique: La viande des autres*, 1995.

³⁰ Malcolm Crick, *Explorations in Language and Meaning: Toward a Semantic Anthropology* (1976).

³¹ Ashforth 称，虽然巫术并不表示任何单一信仰体系，但却可能有一个广泛适用的巫术范式。Adam Ashforth, “AIDS, Witchcraft and the Problem of Power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paper No. 10, May 2001, 可在以下网站参阅：
www.sss.ias.edu/publications/papers/paperten.pdf.

³² Ronald Hutton,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approaches to witchcraft: potential for a new collaboration?” , *Historical Journal* (2004), 413.

- (a) 据报告，在中非共和国，杀害被控巫师是一个重大现象。该国刑法第 162 条和第 162 条之二表明，被判有“巫术”(江湖骗术和魔法)罪的人可能面临死刑、徒刑或罚款。虽然死刑似乎最近未用于此目的，但有许多报告称，个人在被指控施行巫术后，被公民或有时被军队杀害；³³
- (b)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提出了关于在加蓬打击巫术等传统习俗和杀害巫童的问题；³⁴ 还提出了关于在布基纳法索被指称巫师所遭受的心理创伤、人身伤害、社会排斥和贫困问题；³⁵
- (c) 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在若干场合审议了与迫害巫师相关的问题。关于印度，在 2007 年，该委员会指出了它对猎巫做法的关注，将其定性为一种极端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CEDAW/C/IND/CO/3)。它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做法、起诉和惩处参与者并为受害妇女的康复和赔偿作出安排。它也将这一问题与控制土地的竞争联系起来，建议在对此种原因的分析基础上确定必要的措施。2002 年，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印度、尼泊尔和南非在这方面的问题；³⁶
- (d) 在审查关于加纳的报告时，该委员会得到消息称，约有 2,000 名巫师及其家属被关在五个不同的营地。³⁷ 缔约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承认营地的存在，但她说，营地的性质多年来已有变化。她呼吁在制定法律之前进行社区宣传，尤其是对酋长的宣传；她还警告说，否则，迫害巫师可转为地下做法。³⁸ 随后，该委员会对巫术信仰的持续存在以及对巫师营地的妇女遭受暴力问题表示关注。它呼吁通过立法行动、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消除这些做法。³⁹ 在访问加纳之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将巫术和魔法信仰非

³³ 见 A/HRC/11/2/Add.3。

³⁴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Highlights7May2008am.aspx。

³⁵ A/HRC/WG.6/3/BFA/3, 第 12 段。

³⁶ E/CN.4/2002/83, 第 45-48 段。

³⁷ CEDAW/C/SR.741 (B), 第 19 段。其他估计数接近 5,000。

³⁸ 同上, 第 23 段。

³⁹ A/61/38 (2006), 第 232-233 段。

神秘化，并将对通过使用超自然力量造成伤害的人进行不当指控的行为定为犯罪；⁴⁰

- (e) 该委员会收到的估计数为每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杀害多达 1,000 名巫师；⁴¹
- (f) 1998 年，该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研究遍布南非的烧死巫师行为，并呼吁禁止和消除这种做法。⁴² 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被控杀害据称是巫师的 33 个人给予了赦免。⁴³ 关于莫桑比克，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表示关注受到巫术指控的老年妇女的处境，并敦促该缔约国针对这种传统观点采取应对措施；⁴⁴
- (g) 关于安哥拉，2004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呼吁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对被控施行巫术的儿童虐待，包括起诉这种虐待的犯案者和开展深入的有地方领导人参与的教育活动。⁴⁵ 四年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几乎相同的措辞提出了同一问题；⁴⁶
- (h) 还提出了巫医的作用。在马里，出于宗教原因将女孩婚配给巫医的传统做法仍然存在；⁴⁷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追杀白化病患者使其尸块可供巫医使用的做法提出了关注；⁴⁸
- (i)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据报告，两个高原省(东部高地和钦布省)的省警察指挥官告诉记者说，2008 年在其省份中有超过 50 起与巫术相关的

⁴⁰ A/HRC/7/6/Add.3, 第 93 段。

⁴¹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docs/ngos/HAITanzania41.pdf, 第 7 页。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3/38/Rev.1), 第 134 段。这也许是对由 N.V.Ralushai 担任主席的北方省巫术暴力和祭祀杀牲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1995 年)的一个回应。

⁴³ <http://www.info.gov.za/speeches/2000/000615110p1005.htm>。

⁴⁴ CEDAW/C/MOZ/CO/2, 第 42-43 段。

⁴⁵ CRC/C/15/Add.246, 第 30-31 段。

⁴⁶ E/C.12/AGO/CO/3, 第 25 段。

⁴⁷ CEDAW/C/MLI/2-5。

⁴⁸ www.un.org/durbanreview2009/story22.shtml。

杀人事件。其他独立的消息来源估计，有多达 500 起攻击被控施行巫术的妇女的事件，导致酷刑和谋杀；⁴⁹

- (j)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民间社会的报告表明，流落在金沙萨街头的 25,000 到 50,000 名儿童中的大多数，是因为他们被控施行巫术和被家人排斥而沦落于此的。2009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称，有大量儿童被称为巫童，因而遭受严重的耻辱。它指出，针对被控施行巫术的儿童暴力正在增加，而且儿童作为囚犯被关在宗教建筑物中，他们在那里受到酷刑和虐待，甚至在驱魔的借口下被杀害。该委员会呼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儿童被控施巫术，包括通过继续和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特别是针对家长和宗教领袖的活动)和解决根本原因(特别是贫困)等途径。委员会还建议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指控儿童施行巫术定为犯罪；为起诉暴力侵犯和虐待据称巫童的责任者作出努力；并拟订方案促进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⁵⁰
- (k) 在尼日利亚，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儿童权利和康复网络——主要致力于救助它所称为数很多而且越来越多的以巫童或魔童为由而被遗弃或受迫害的儿童。在肯尼亚的基西行政区，警察报告说，2008 年初，8 名妇女和 3 名男子被杀，年龄在 80 至 96 岁，所有这些人被控为巫师。报告指出，该地区人们普遍相信巫术，但当地官员强调人们必须避免私自施刑；
- (l) 在尼泊尔，不同团体还报告了持续存在的有关巫术的传统认知，这主要涉及农村地区的老年妇女和寡妇。驱魔仪式包括由道士或村庄长老对疑是巫师者公开殴打和虐待。据报告，现有法律不足以防止这些虐待行为，而且没有实施任何向遭受迫害者提供赔偿的制度；⁵¹

⁴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creasing sorcery-related killings in Papua New Guinea” ,11 February 2009.

⁵⁰ CRC/C/COD/CO/2, 第 78-79 段。

⁵¹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Nepal” , in 2008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2009), available at 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8/sca/119138.htm.

(m) 在墨西哥，2008 年 7 月报告了一起案件：警方起诉三名妇女勒死了一名妇女及其三个月大的女儿并将她们的尸体切为碎块，她们认为母女两人正在施行巫术；

(n) 2006 年，在沙特阿拉伯，一名妇女因巫术、祈求超自然生灵(神灵)和屠宰动物而被判死刑。据称，定罪完全是基于自称被施魔法者的陈述。⁵²

50. 那么，从上述初步调查中可得出什么初步结论呢？

51. 首先，被杀害或遭受迫害的所谓巫师的总数很多。对巫术的回应措施经常包括严重的和系统性的歧视，特别是以性别、年龄和残疾为由。此外，巫师亲属也往往遭受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52. 对此，国际人权机构仅偶尔关注过这一问题，而且将重点主要放在提高认识和教育的必要性上。在大多数情况下，所作的反应是很有限的，挑战的复杂性往往被忽略。

53. 各国采用的法律办法差别很大。相当多的国家有立法规定惩罚巫术。似乎很少有国家经常适用此类法律。在有些国家，例如中非共和国，巫术是一种死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项拟修正 1991 年《伊斯兰刑法》的待决法案对任何参与巫术和在社会中将其作为职业或宗派加以推广的穆斯林规定了死刑，但不适用于非穆斯林。在正式的法律制度未就此作出规定的情况下，传统或习惯法通常会被使用。习惯法办法从十分强调调解到严重的乃至致命的惩罚，不一而足。⁵³

54. 1998 年，在南非，一个全国巫术暴力会议呼吁废除 1957 年的《禁止巫术法》，部分原因是它事实上可助长与巫术相关的暴力。它呼吁制定新的立法，以采取务实态度承认巫术信仰以及某些形式的巫术可能是有益的这种可能性。它呼吁对“巫师”、“术士”和“巫术”作明确的定义，并把重点放在调解和调停之上。⁵⁴ 但其他研究则强调了司法方针与关于巫术的地方话语之间的内在矛盾：

⁵² Human Rights Watch, “Saudi Arabia: halt woman’s execution for ‘Witchcraft’ ”, 14 February 2008, available at: 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7b5aa1a.html.

⁵³ Herman Slaats and Karen Portier, “Sorcery and the law in modern Indonesia”, in C.W. Watson and Roy Ellen (eds.), *Understanding Witchcraft and Sorcery in Southeast Asia*, 1993.

⁵⁴ Commission on Gender Equality, “Thohoyandou Declaration on ending witchcraft violence”, available at www.cge.org.za/backup/userfiles/documents/national_conf_witchcraft1998.pdf, p. vii.

司法方针“总是视巫术为邪恶，因此需彻底根除”；而地方话语则将其更积极地视为“一种可用于多种目的的特殊力量”。⁵⁵

55. 评论者对司法方针在许多情境中的价值持怀疑态度：“虽然巫术案件已进入非洲的正式司法系统，但其结果一般都无益于该系统的健康发展或司法公正。”⁵⁶ 从人权渠道的现有证据来看，也不宜将巫术定为犯罪。第一个原因是，难以准确定义这一被禁止行为。第二个原因是，难以在这种情况下确保尊重其他权利，其中包括文化权利及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在绝大多数审理的案件中，这一罪行是用含糊不清、未有定论的方式加以定义的，这使其几乎不可避免地易于被滥用。这一定义不清的“罪行”要件便于操弄，可使那些有私仇或敌意的人指控他人施行了巫术。第三个原因是，经验证据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巫术定为犯罪被解释为以义务警员方式惩罚被控巫师的正当化，而不考虑指控行为的具体细节，不向被告提供适当的程序保护，也不需满足举证责任。相反，通常采用的是一种公然的歧视性做法，这种做法导致的结果是，将那些仅是“不同的”、令人恐惧或厌恶的人剔出。然后，被控巫师往往被义务警员或暴徒杀害。

56. 即使在对惩罚巫师订有详细法律规定的国家，法律并不总是对迫害或杀害巫师的惩罚作出明确规定。在法律有此种规定的情况下，它有时允许辩护方援引巫术作为应判较轻刑罚的减刑情节。如果政府确定被控施巫术方确有滥用行为，所面临的挑战是，确定哪些刑法被此行为所违反，而不是使用含糊不清的、无所不包的“巫术”标签。同样，应对那些生活在对巫师的恐惧之中的人进行教育，使其在针对那些被他们认为从事有害行为的人采取措施时，在法律范围内并依据尊重人权的刑法行事。在这种情况下，援引主观的和极易操弄的巫术指控作为任意的私人暴力行为或政府发起或容忍的暴力行为的依据，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57. 就当前目的而言，最重要的一点是，确保所有杀害被控巫师的行为都被视为谋杀并受到相应的调查、起诉和惩罚。在提及的大多数问题情势中，有关政府未被指控积极参与迫害或杀害巫师。但对于它们是否履行了应尽的防止此种杀害的义务，却存在疑问。这要求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防止此类犯罪

⁵⁵ Peter Geschiere, *The Modernity of Witchcraft: Politics and the Occult in Postcolonial Africa*, 1997, p. 171.

⁵⁶ Adam Ashforth, *Witchcraft, Violence and Democracy in South Africa*, 2005.

并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包括民间行为方。⁵⁷ 事实上，可与美国的反私刑法作一个很有趣的历史比较：这些法律是为应对 1882 年和 1968 年之间据报告发生的近 5,000 起私刑而提出的。这些法律的设计很明确地旨在超越简单地将所涉谋杀定为犯罪，它们对未能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私刑的州或市政官员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此外，任何发生了私刑的县都必须补偿受害者的家属。⁵⁸

58. 在巫术认知较明显的国家中运作的发展机构也有必要将迫害和杀害巫师所涉及的问题列入指南和业务方案中。除提供教育和实用方案以应对这种情况之外，还应为被控施行巫术、有在法律框架之外遭受报复甚至死亡危险的人安排保护措施。

59. 各国有关法律当局应以开放的心态仔细审理寻求庇护者及其他人提出的受到与巫术有关的习俗以及社区有关应对措施的实际或潜在危害的申诉。

D. 在监控公众集会过程中使用致命武力

60. 执法人员⁵⁹ 使用致命武力是在我与有关政府的通信中经常提出的一个问题。⁶⁰ 虽然挑战是在不同背景中出现的，但警方对集会的监控似乎特别成问题。审视一下 2005 年至 2008 年之间寄发的信函，可看出这一问题普遍存在。这些信函反复提出了若干根本问题，其中包括在以下各方面欠缺或不足：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法律和条例；驱散集会的一般规则或执法部门的这方面培训；对负责驱散集会的执法部门的具体指示和(或)指导；为执法部门提供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对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调查和司法调查或其他调查；纪律处分或起诉；刑法或行政处罚；对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布调查结果所体现的公共问责制。

⁵⁷ 这包括将儿童指为巫童导致对其侮辱和迫害的宗教团体。

⁵⁸ 见 George C. Rable, “The South and the politics of anti-lynching legislation, 1920-1940”, 51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1985.

⁵⁹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所有行使“警方权力”的政府官员，有时包括“军事当局”、“安全部队”和警察。

⁶⁰ A/61/311, 第 33-45 段。

61. 诚然，集会监控所涉及的挑战是复杂的。兼顾维持秩序和尊重生命权、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权对各国都提出了一系列特有的难题。有人建议开展细致的研究，以查明过去在集会监控方面出现的主要问题并建议有关政府在未来可考虑的最佳做法。这些挑战在国际人权制度内应该得到比迄今更多的持续性分析。

1. 国际人权框架

6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⁶¹ 第三条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⁶² 的第 9 条原则本身并非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但它们对于禁止任意剥夺生命的规定对执法人员行为施加的限制作出了权威性的和令人信服的解释。《基本原则》对于集会监控中的武力使用问题还提供了进一步的和更加具体的指导。⁶³ 这些原则是从和平集会权与生命权之间的互动关系中得出的。

63. 各种国际义务中所载的原则应进而在国家一级通过的政策和业务文件中加以反映。虽然各国在它们所采用的具体方法方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但国际人权法指示了在这方面应采纳的一系列措施。它们包括：(a) 实施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有效执法和对人权、包括对和平集会权的尊重；(b) 向执法人员提供理论和实践并重的培训；(c) 业务政策和程序，以协助和指导执法部门在法律框架内监控集会；(d) 为促进规则得到遵守制定的惩戒和其他制裁措施。可确保最佳平衡的各项措施组合，视各国的治安架构和其他因素的不同而有不同。

2. 需建立一套最佳做法

64. 一个国家如欲尊重和确保个人的不被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基本原则》在它所需加以处理的主要问题方面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指南。⁶⁴ 但是，《基本原则》并未提供可对警方和政府在设计 and 实施应对此种情况的政策时具有很大帮

⁶¹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

⁶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

⁶³ 《基本原则》对合法和非法集会作了区分。还对非法非暴力集会和非法暴力集会作了进一步的区分。

⁶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六条。

助的那种业务指导。为对这些问题提供系统性的认识，我建议就执法人员在监控集会方面的现行做法开展调查，包括与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确定一套可对此种活动提供帮助和指导的最佳做法。

65. 潜在的研究领域可包括：执法人员培训；集会规划；集会监控中的情报使用；业务政策；执法部门的干预，包括使用武力、驱散、拦截和搜查、拘留和逮捕；事件后的情况简报；使用法律支持；责任和问责制。我计划在 2010 年期间向理事会汇报本项研究的成果。

四、结论和建议

A. 针对与特别程序合作者的报复行为

66. 针对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者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是对理事会的人权保护工作的根本基石产生威胁的一个问题。需采取紧迫措施以应对任何此类报告事件。应采取下列步骤：

- (a) 理事会应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驻地办事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与任务负责人合作者的保护给予特别重视；
- (b) 鉴于必须能够对任何严重或持续性骚扰的报告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回应，理事会应确定适当的机制及时有效地向有关政府提出交涉并监测情况；
- (c) 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通过其外交使团应继续加强各项安排，以便向处于危险之中的个人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其中包括在必要时提供迁往安全地点的援助；
- (d)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应在各任务负责人在年度会议上交换意见之后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B. 处决少年犯

67. 处决少年犯是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明确和十分严重的违反。一个会员国正在公开和系统性地无视这一禁止规定，这违反了该国的条约义务。在第 10/2 号决议中，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取消这一做法并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这方

面的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建议。理事会主席应指定理事会主席团的一名成员设法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确定立即停止判决和处决少年犯所可采取的适当措施。

C. 杀害巫师

68. 理事会应确认，杀害(包括通过非司法程序)被控施行巫术的个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理事会应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此类杀害均被视为谋杀并受到相应的调查、起诉和惩罚。

-- -- -- -- --